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澄清公佈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Kingsman HK Capital Limited 金仕萬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總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五菱工業(作為租戶)與廣西汽車(作為業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以下各項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i)租賃柳州租賃物業；及(ii)制定管理五菱工業自廣西汽車租賃的額外物業的條款框架，年期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該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最新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該交易應歸類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構成本集團所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因此，該交易應視為

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所載交易定義的一項資產收購。該交易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為人民幣82,352,157元(「**使用權資產價值**」)。該交易項下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應等於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使用權資產價值將在租賃期內攤銷。

由於該交易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交易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佈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